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順利推展系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審議及處理以下事務：

- 一、本系之規劃與發展。
- 二、本系之重要規章與辦法。
- 三、學士班之招生與入學。
- 四、學士班之學生成績更正。
- 五、其他系務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系碩博士班相關事務由「碩博士班班務會議」審議及處理，相關辦法由碩博士班另訂之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得設立常設或臨時性工作委員會，審議及處理各項特定事務。

第六條、本會議處理之事務若涉及學生或職員（含職技人員與約聘人員）時，會議成員應增加二位學生代表及一位職員代表。

第七條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向院報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